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聊城市高唐
县健康生物科技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30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4,000.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高唐县健康生物科技园

(二) 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高唐宏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6678114378W;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高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街道高唐县健康生物科技园办公楼,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工程管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房地产咨询;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水污染治理; 广告制作; 园区管理服务; 金属结构销售; 建筑物清洁服务; 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 房地产评估; 建筑材料销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 通

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1、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为本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21年9月24日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9-371526-04-01-446776；

3、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的《高唐县健康生物科技园项目环评意见》（高行审投环评意[2021]6号），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4、2021年9月27日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高唐县健康生物科技园项目拟占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的报告》（高自然资规呈〔2021〕50号），批准文号为鲁政土字[2010]1312号和鲁政土字[2010]1372号；

5、2021年9月29日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高唐县健康生物科技园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高自然资规意字〔2021〕15号）；

6、高唐宏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作出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7、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371526202207210101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8、2022 年 5 月 20 日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字第 37152620220001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鲁(2022)高唐县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2697 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32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其中，建设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8.3 万平方米；生物制剂研发制造中心和成品仓库等附属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工业用水管网及蒸汽管网、消防给水管线、道路雨污分流管网、通讯管线。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

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泰源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657734272）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286390347），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用途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债券流动性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项目建设相关风险、项目收益相关风险等。

（一）债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

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洪水暴发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2）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的风险

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的风险主要是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

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3）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行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4）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5）工程事故

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五）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财务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以及项目施工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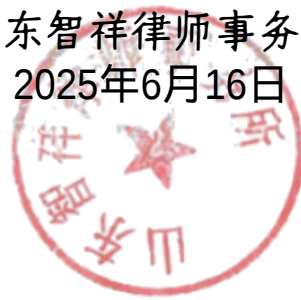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律师：刘凯

律师：张楠

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
202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0347

山东智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011015921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